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就立法會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1341/E996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本辦經徵詢治安警察局與司法警察局之意見，統合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問題，“換錢黨”在本澳涉及的非法活動主要分為兩方面，一方面是“換錢黨”進行單純的非法兌換外幣活動，此類活動僅違反本澳的金融管理條例，並不涉及刑事罪行，相關法律的執行及監督權限屬於金融管理局；另一方面是“換錢黨”在非法兌換外幣的過程中衍生如詐騙、搶劫、盜竊等違法行為，對於此類涉及刑事罪行的犯罪活動警方必定依照現行《刑法典》進行嚴厲打擊。倘就“換錢黨”的單純非法兌換外幣的活動作專項修法，則屬於金融管理局之權限範疇，警方會積極配合相關工作。同時，警方加強對娛樂場所及酒店周邊範圍的警務部署和突擊巡查，持續開展各類反罪惡行動，進行大規模掃蕩，於 2018 年共展開了 913 次打擊行動，並針對“換錢黨”積極調整打擊策略，以淨化本澳治安環境。

就質詢第二點問題，由於“換錢黨”的操作形式多樣化，司法警察局已經與內地警方溝通，雙方聯手調查“換錢黨”成員的背景是否涉及集團化運作。在過往打擊“換錢黨”的行動當中，警方均會以相關“換錢黨”人士的行為“與旅客身份不符”，由

1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治安警察局作遣返及禁止再入境的處罰，以收震懾之效。根據治安警察局的統計資料顯示，2018年共有3,050人次因涉嫌作出非法兌換行為而被該局出入境管制廳遣送離境，其中內地居民有3,048人次，香港居民1人，越南國民1人。對於非本地居民及非中國籍人士在本澳參與非法兌換行為，治安警察局已因應情況對相關人士開展禁止入境程序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張玉英

2019年2月18日